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招標方案》

### 第 0001/DPICC-DPD-P/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營運服務

####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下簡稱“電影館”）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營運服務。

####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等。

#### 3. 投標資格

投標者 / 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倘為公司，其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

####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無。

4.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 / 公司應於截標前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伍拾伍萬肆仟肆佰澳門元（MOP554,400.00）。

4.3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預先在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收據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 / 公司名稱一致。

4.4 若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該銀行擔保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該法定銀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擔保的被擔保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 / 公司名稱一致，於截止遞交投標書日期時間前提交，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4.5 未獲判給服務的投標者 / 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合同訂立後，又或其投標書不被接納時，有權要求返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或解除銀行擔保。

## 5. 查閱、索取招標的組成文件及釋疑

5.1 有意投標者 / 公司可於截標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到位於澳門塔石廣場的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索取招標文件，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5.2 如要求就本招標資料內容作解釋，應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該文件可傳真至 2836 6899、電郵至 [webmaster@icm.gov.mo](mailto:webmaster@icm.gov.mo) 或直接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5.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提出疑問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提出疑問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5.4 所有疑問將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以書面方式解釋，並存放於文化局大樓及上載於相關網頁。

5.5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 6. 投標書的形式

6.1 本《招標方案》第 7 點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字者，須用同類字體，如屬手寫，則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6.2 第 7.1.7 點及第 7.1.8 點所指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6.3 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簽署和 / 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但公共部門發出之文件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6.4 若由受權人簽署，應附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7.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 7.1 文件：

- 7.1.1 投標者 / 公司擬於營運服務期間實施的三年營運方案（附件一），內容須包括“營運概述”、“電影館組織管理概述”、“服務概述”以及“預期營運效益”；
- 7.1.2 投標者 / 公司擬於首 12 個月實施的營運計劃（附件二），內容須包括“首 12 個月放映活動計劃”、“首 12 個月影展活動計劃”、“首 12 個月展覽活動計劃”、“首 12 個月電影相關活動計劃”、“首 12 個月影像、書刊及文獻資料購置建議”以及“首 12 個月行銷宣傳計劃”；
- 7.1.3 投標者 / 公司過去在澳門經營或營運電影院的經驗（附件三）；
- 7.1.4 擬任營運總監經驗（附件四），內容須包括擬任人員之“基本資料”、“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以及“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
- 7.1.5 擬任顧問經驗，顧問必須為具在澳門以外地區舉辦電影活動經驗的電影錄像專業人士（附件五），內容須包括人員之“基本資料”、“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以及“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
- 7.1.6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或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
- 7.1.7 由投標者 / 公司承諾如獲是次提供服務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六）；
- 7.1.8 由投標者 / 公司承諾如獲是次提供服務判給，定必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提供服務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1.9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及各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 7.1.10 投標者 /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7.1.11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7.1.12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7.1.13 投標者 / 公司認為有利評估其素質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7.1.14 載有本《招標方案》第 7.1.1 點至 7.1.5 點所指文件之光碟。

## 7.2 價格建議書

- 7.2.1 價格建議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八的格式編制，並須由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且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7.2.2 價格應以澳門元訂出，並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出，倘兩者存有差異，則以中文大寫作準；
- 7.2.3 投標價格視作確定，在判給後不得更改。

## 8.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8.1 本《招標方案》第 7.1 點所指之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文件”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1/DPICC-DPD-P/2020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營運服務”）。
- 8.2 本《招標方案》第 7.2 點所指之價格建議書應放入另一個不透明的信封，並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價格建議書”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1/DPICC-DPD-P/2020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營運服務”）。
- 8.3 投標者 / 公司應將上述兩個信封一併放入第三個不透明的信封內，並同樣須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外層信封”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1/DPICC-DPD-P/2020 號公開招標——“為文化局‘戀愛·電影館’（文創功能）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營運服務”）。

## 9.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 9.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遞交或以雙掛號信方式寄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9.2 投標者 / 公司遞交投標書的時間是以本局收到投標書的時間為準，倘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投標書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 / 公司的責任。
- 9.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啟投標書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 11.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11.1.1 於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2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3 包括不確定之報價或內容；
  - 11.1.4 不符合第 3 點、第 6.1 點或第 8 點的規定；
  - 11.1.5 在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內沒有提交臨時保證金；
  - 11.1.6 欠缺第 7.1.1 點至 7.1.6 點所指任一文件或第 7.2.1 點所指的價格建議書。
-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4 點的授權書、第 7.1.7 點至 7.1.12 點所要求的任一文件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接納，為此，投標者 / 公司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公開開標會議定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 12.2 倘截標時間按第 9.3 點而順延，或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公開開標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2.3 在上述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由招標實體為開標而委任的委員會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第 7.1 點至 7.2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且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2.5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和續後數條的規定，並可就開標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證明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 13. 補充資料

- 13.1 文化局可要求投標者 / 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之解釋或資料不能更改投標書的內容。

## 14. 判給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判給標準	描述	所佔比重
價格	得分 = (最低價格 / 投標價格) x 40	40%
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完善程度	考慮資料詳盡及完善之程度、可行性、合理性、多元性、質量、創新性、符合本地電影行業之實際情況及需要之程度、能達至本次招標之營運目標之程度，以及對本地電影行業之促進作用之程度	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p>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資料詳盡及完善之程度 = 10 分</p> <p>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10 分</p> <p>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多元性、質量及創新性 = 10 分</p> <p>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符合本地電影行業之實際情況及需要之程度、能達至本次招標之營運目標之程度，以及對本地電影行業之促進作用之程度 = 10 分</p>	
投標者 / 公司及擬任營運總監經驗	<p>考慮投標者/公司過去在澳門經營或營運電影院之經驗及擬任營運總監之經驗（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以及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p> <p>投標者 / 公司過去在澳門經營或營運電影院之經驗得分 = 過去經營或營運電影院一年或以上之次數 x 2 分 - 最高分值为 6 分</p> <p>擬任營運總監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擔任顧問之經驗得分 = 過去曾擔任營運總監滿兩年作一次計，次數 x 2 分，過去曾擔任顧問滿一年作一次計，次數 x 1 分 - 最高分值为 4 分</p> <p>擬任營運總監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得分 = 過去曾統籌影展之次數 x 0.5 分 - 最高分值为 4 分</p>	14%
擬任顧問經驗	<p>考慮擬任顧問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及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p>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p>擬任顧問過去曾擔任與電影相關之開放設施或場所之營運總監或顧問之經驗得分 = 過去曾擔任營運總監滿兩年作一次計，次數 x 2 分，過去曾擔任顧問滿一年作一次計，次數 x 1 分 - 最高分值为 3 分</p> <p>擬任顧問過去曾統籌影展之經驗得分 = 過去曾統籌影展之次數 x 0.5 分 - 最高分值为 3 分</p>	
--	---	--

##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本《招標方案》所訂的判給標準及所佔之比重，以及整體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 15.2 倘出現同分數，則依價格得分較高者而作判給。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按三年營運方案及首 12 個月營運計劃的完善程度、投標者 / 公司及擬任營運總監經驗及擬任顧問經驗的得分較高者而作判給。
- 15.3 倘被評最優之投標書的最終評分低於五十分、懷疑投標者 / 公司之間出現串通、所有投標書在質量上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決定不作提供服務判給。
- 15.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5.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而不作提供服務判給。

##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 / 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合同前，獲判給者 / 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應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6.4 獲判給者 / 公司可使用臨時保證金款項以提供確定保證金。
- 16.5 倘獲判給者 / 公司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保證金，及非因被認為充分合理且獨立於其意願之事實而受阻止時，將失去臨時保證金並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而判給將立即視作無效。
- 16.6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 / 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有關判給視作無效。
- 16.7 倘獲判給者 / 公司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所訂定或法定的義務，文化局可沒收獲判給者 / 公司所提交之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以支付合同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罰款以及債項。
- 16.8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獲判給者 / 公司將獲通知於八日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獲判給者 / 公司不補足該項保證金，文化局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 16.9 獲判給者 / 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方可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10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撤銷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將由獲判給者 / 公司承擔。

##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 / 公司，以便投標者 / 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倘於上點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獲判給者 / 公司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 17.4 獲判給者 / 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
- 17.6 如獲判給者 / 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因存有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該獲判給者 / 公司失去已提交之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8.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18.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且澳門法院有權作出審判。
- 18.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現行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19. 相關負擔

- 19.1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 / 公司負責。
- 19.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